

合同类型：代 理 服 务

# 项目委托代理协议

项目名称：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生态调查和专项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

项目编号：HR2019034

委托人：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

受托人：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甲方（委托人）：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开发区分局

乙方（受托人）：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采购法办法，甲方自愿将本单位（项目名称：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生态调查和专项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（项目编号:HR2019034））政府采购项目委托给乙方组织实施招标采购。乙方愿意接受甲方委托，按照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，在甲方委托范围内依法组织政府招标采购工作。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，现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。

#### 第一条 委托项目基本情况

1. 工程规模：本项目岸线整治修复包括淡澳河虎头山段和南边灶河段；

（1）淡澳河虎头山段：岸线两侧进行岸滩修复，对西侧岸面采用块状割杂的方式清理共 1.75 万 m<sup>2</sup>（岸线长度共 3.5km，整治宽度为 5m）。补种红树林 0.15 万 m<sup>2</sup>，边坡植被及草皮铺盖共 0.82 万 m<sup>2</sup>。

（2）南边灶河段：南边灶河 B 段岸线进行岸滩整治，破除硬质岸线 1.4km，破除面积约 1.26 万 m<sup>2</sup>；马鞍藤、草皮铺盖等种植面积 1.26 m<sup>2</sup>，种植红树林 4200 m<sup>2</sup>；C 段防护林带面积约 1 万 m<sup>2</sup>；C 段红树林及岸线长约 1000m，平均宽度 26.8m，面积为 26800 m<sup>2</sup>；B 段及 C 段绿化总面积一共为 53600 m<sup>2</sup>。

2. 项目编号:HR2019034

3. 项目名称：岸线整治修复工程生态调查和专项报告及海洋环境监测服务

4. 项目技术服务要求：详见项目需求书

5. 预算金额：人民币 3050000 元

6. 采购方式：公开招标

#### 第二条 甲方委托乙方的具体事项

1. 编制、发售、解释招标采购文件。
2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招标采购信息公告。
3. 对供应商资格预审。
4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5. 依法抽取专家组建评审委员会（谈判、询价小组）。
6. 邀请有关部门现场监督。
7. 落实评审地点，主持评审活动，并做好评审记录。
8. 组织评审工作。
9. 整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及有关部门。
10. 在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指定媒体上发布中标、成交公告，发送中标（成交）通知书。
11. 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12. 采购活动有关文件报送备案及存档。
13. 组织履约联合验收事项。
14.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事项。

### **第三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应指定一名采购人代表，代表甲方与乙方处理政府采购过程中的有关事宜。
2. 应向乙方提供委托项目的用户需求书，包括详细的技术规格、参数及要求和服务内容等书面材料。
3. 应对乙方编制的招标采购文件予以审核并签字确认。
4. 有权就委托的项目提出合法、合理的要求，但不得指定供应商或指定品

牌，不得提出含有倾向性、限制性或者排斥潜在供应商的要求。

5. 依据有关规定可派一名采购人代表参加评审委员会，但不得非法干预、影响评审方法的确定、评审过程和结果。

6. 有权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中标（成交）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。

7. 有权对乙方组织的开标、评标活动进行监督。

8. 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
9.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四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**

1. 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及甲方要求，并在双方约定时间内草拟好规范的招标采购文件。

2. 负责向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呈送经甲方确认的招标采购文件，并办理有关审批手续。

3. 可以依据需要或根据规定，就招标采购文件征询有关专家或者供应商意见。

4. 对投标供应商资格预审。

5. 制定评审方法、步骤、标准。

6. 负责按照符合法规要求开标及组织专家评标并出具评标报告。

7. 及时答复甲方委托范围内的甲方及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。

8. 负责澄清投标人提出的有关问题。

9. 收到甲方对评标结果的确认后向中标人/成交供应商发出中标/成交通知书，并在指定媒体发布中标信息和协助甲方签订服务合同。

- 10 接受甲方主管部门和监督部门的监督，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。
11. 有义务保守采购活动中的商业秘密。
12. 负责完成其他与招标工作相关的工作。
13. 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各项政府采购制度。

#### **第五条 委托协议的变更和终止**

甲乙双方在协商一致的情况下，可以在采购法和合同法许可范围内对委托协议内容做出变更，如作出变更的应当签订补充协议。如发生了不可抗力或重大变故等原因，致使采购项目发生更改或取消的，应签订补充协议或终止本协议。

#### **第六条 有关费用**

1. 乙方承担组织项目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。本次招标代理服务费暂定价¥31,400.00元，待招标完成后由以中标价为基数按计价格【2002】1980号文规定计算，在招标代理业务范围内发生一切的费用，由中标单位一次性支付。

2. 乙方按照有关规定向中标（成交）供应商收取服务费。

#### **第七条 违约责任**

甲乙双方应遵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和本协议的约定，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因违约造成经济损失的，由违约方承担赔偿责任。

#### **第八条、其他**

1.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字之日起生效。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其中正本贰份，副本叁份。甲方执正本壹份，副本贰份，乙方执正本壹份，副本壹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其他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后解决。

甲方：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大亚湾经济技术开发区分局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2019年12月16日

乙方：陕西华瑞项目管理有限公司（单位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：



2019年12月16日